

#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 股息政策

####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政策」）旨在載列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如何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的原則及措施。

#### 2. 目標

本公司須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制定及披露本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透明度，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 3. 股息政策的規定

3.1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水平；
- (d) 本集團的貸方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對派付股息實施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規定、資本開支規定及日後擴展計劃以及任何法定基金儲備規定；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合適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3.2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3.3 任何根據本政策宣派及派付的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

#### **4. 監察及報告**

董事會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相關報告。

#### **5.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本政策。

#### **6. 披露股息政策**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2019年1月